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目录.....	1
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1、已经登记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于会议当天 13:30 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未经登记参会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已于巨潮资讯网站发布，大会现场仅提供会议议程及公共借阅的会议资料。

3、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证券部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每名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4、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5、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站发布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6、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 点

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围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主持人：沈海标先生

大会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股东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或代理人若需提问，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可针对议案的内容提问或发言；

四、监票人、计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五、股东代表发言；

六、宣布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结束。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度中国整体经济形势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经济在“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的平衡中逐步修复，内需成为核心驱动力。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 1,349,08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增速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全年业务承接额约 24.84 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承接订单中主要工程项目为“温岭九龙汇调蓄工程施工 2 标”“江西省鄱阳湖珠湖、黄湖、方洲斜塘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珠湖施工 1 标”“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施工 IV 标”“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九上顺坝盘头段）一标段”“宁波市海曙区沿山干河河道整治工程施工 V 标”“余姚北排二通道-陶家路江泗门泵站（二期）工程总承包”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70%及以上，共计 13 个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7 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另外，在开展“QC”活动过程中，有 8 项 QC 成果进行公司级发布，“泵闸深基坑智能预应力型钢支撑的研发”、“基坑‘回’字形联合防渗新方法研究”、“异型流道模板高效拼装成型技术的研发”等 8 个 QC 成果报送至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参加全国优秀质量管理活动小组评选，最终获得三个 I 类成果，五个 II 类成果，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局面正在加速形成。

公司积极开展项目研发立项，推动科技创新进步，2024 年度上市公司开展

研究项目总数共计 65 项，包括重点技术创新研究 5 项，其中 1 项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 项为省级建设厅科研项目，1 项为省级水利厅科研项目，目前已完成科研项目结题验收 15 项。申报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作为参编单位完成标准规范 3 项，其中浙江省地标 1 项、团标 2 项。上市公司经营逐步趋于良性发展。同时，持续优化现有技术，对淤泥脱水固化、淤泥资源化等技术进行推广并实现产业化，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年审机构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482,803,101.0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086,883.8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575,711,810.0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32,294,725.60 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4 年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

		<p>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p>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17 日	<p>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3 日	<p>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29 日	<p>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3 日	<p>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p> <p>《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1 日	<p>审议通过《关于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p>

议		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各项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0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06 月 05 日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名。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全年召开5次会议及多次沟通会议，对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内控情况、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 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3名。2024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报告期内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3名。2024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并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方案等。

4. 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 3 名。2024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并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及重大事项等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全年发布公告139份。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的了解，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五、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不断提升规范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努力创造良好效益回馈员工、回报股东：

1、夯实主业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价值创造为中心，聚焦水利、市政、生态治理、片区开发等四大领域，推进区域布局、整合优质资源、创新盈利模式、提高经营水平，不断夯实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主业基础，立足主业做大做强。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环境利好，发挥自身资质、业绩、技术、人员等方面

竞争优势，倡导全员经营、健全激励机制，以大基建上下游产业链为核心业务，积极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提高经营业绩。

2、持续推进科研创新。公司将持续加大科技创新研发力度及资金投入，继续推进环保、互联网+、资源类科研项目的研发，注重技术推广与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科研实力，着力打造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工程技术中心、专利示范企业、创新示范企业、院士工作站等五大创新基地，让公司的科技引领市场、变革市场。

3、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充分发挥资源作用，抢抓国家激励政策，大力推动续建项目提量、新建项目提速、谋划项目提前。要调动各区域经营力量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保证公司在各区域的机构设置合理化，并为开拓新市场做好参谋。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公司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检查财务资料、实地考察，与股东、职工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积极发挥监事会职能。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一次会议	日	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相关情况如下：

1. 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多次董、监事沟通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重点关注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要子公司管控、重大诉讼案件、募集资金等事项，并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和审核，通过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情况的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监事会认为公司应该加强财务内部管控，杜绝发生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

为董监高人员借款等违规情况。

3. 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存在使用不恰当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和 6 月使用自有资金归还已到期的补流募集资金，后于 2024 年 6 月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4. 检查对外担保和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和资金违规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各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形。

5. 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公司将以 15 亿元应收账款质押给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就上述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对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III标”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6. 检查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针对以往年度出现的内控缺陷问

题，落实责任、逐项整改，不断强化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公司监事会将监督管理层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细化制度实施流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中得到有效持续的执行。

7. 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需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强学习，严格执行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落实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履职，依法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知悉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突出重点，加强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有力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5]250014000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482,803,101.05	2,132,583,614.95	2,132,583,614.95	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086,883.81	-137,105,472.89	-137,105,472.89	-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958,191.00	-105,419,477.45	-105,419,477.45	-6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035,647.20	12,328,348.03	13,152,231.28	-55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0	-0.1198	-0.1198	-1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0	-0.1198	-0.1198	-1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4.36%	-4.36%	-0.68%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575,711,810.09	7,681,750,306.19	7,684,554,727.96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32,294,725.60	3,073,652,306.12	3,066,364,020.97	-4.37%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

（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1、2024 年末资产总额 757,571.1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0,884.29 万元。

流动资产 451,943.6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0,35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61,424.30 万元, 主要为本年度收到 BT、PPP 投资项目回购款所致; (2) 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767.21 万元, 主要为本年度工程款回款较多所致; (3) 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053.72 万元, 主要是支付的本年度新开工项目的工程预付所致; (4) 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5,150.76 万元, 主要新开工项目工程投入成本尚未结转所致; (5)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2,011.52 万元, 主要为公司收回部分项目垫付款;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3,885.96 万元, 主要系本年度收到 BT、PPP 投资项目回购款所致。

非流动资产 305,627.51 万元, 较上年末减少 61,238.94 万元, 主要原因是:

(1) 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47,948.08 万元, 主要是本年度收到 BT、PPP 投资项目回购款及部分项目进入回购期投资款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6,486.68 万元, 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出售联营企业江西蓝都公司股权, 点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大额亏损, 对其确认投资收益(亏损)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3) 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517.48 万元, 主要系本年度计提折旧及对收购上海千年时房地产评估增值部分计提了资产减值部分所致; (4) 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819.07 万元, 主要系资产摊销费用及对收购上海千年时专利等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计提了资产减值部分所致; (5) 商誉较上年末减少 704.82 万元, 主要系对公司收购舟山投资公司产生的商誉计提了资产减值部分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510.45 万元, 主要系确认了部分可抵扣亏损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594.91 万元, 主要是本年度支付围海大厦楼层预付款。

2、负债总额 463,222.25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5,539.62 万元。

流动负债 434,700.54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9,745.36 万元, 主要原因是: (1) 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6,492.45 万元, 主要为归还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2) 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3,061.33 万元, 主要系 2025 年春节距年末较近, 部分原本年末支付的工程款集中到春节进行支付; (3) 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915.59 万元, 主要为公司本年度收到业主预收工程款转列所致; (4) 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9,899.94 万元, 主要为本年末开票预交增值税等税款较多所致;

(5)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9,820.25 万元, 主要收到部分项目垫付款等经营

性往来所致；（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644.00 万元，主要是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非流动负债 32,727.4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205.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1）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3,829.10 万元，主要是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88.64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租赁房屋确认未到期支付的租金及利息在本年度按约定支付所致。

3、股东权益 294,348.9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6,423.91 万元，主要原因是：

（1）未分配利润减少 15,108.69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15,108.69 万元；（2）专项储备较上年末增加 1,701.76 万元，主要为公司本年度计提安全生产储备金大于实际使用金额所致；（3）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3,016.98 万元，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发生亏损所致。

（二）损益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280.3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5,021.95 万元，增加比例 16.42%；营业成本 222,331.4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8,125.65 万元，增加比例 14.48%；销售费用 351.12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22.41 万元，减少比例 47.87%，主要本年度子公司上海千年销售费用大幅减少所致；发生管理费用 18,693.6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226.55 万元，增加比例 20.86%，主要是本年公司中介机构咨询费、业务费及办公费用增加；发生研发费用 8,496.2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871.55 万元，增加比例 11.43%，主要是本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财务费用 4,849.19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857.33 万元，减少比例 15.02%，主要本年度公司融资规模大幅减少所致；其他收益 1,506.3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677.24 万元，增加比例 81.68%，主要是本年度政府补贴增加所致；投资收益 7,762.7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213.74 万元，减少比例 13.52%，公司本年确认投资项目回购期收益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所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773.18 万元，增加比例 100.05%，主要是公司上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所致；信用减值损失-8,833.6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792.37 万元，减少比例 118.59%，主要是子公司舟山公司本年度对王俊明往来款全额坏账及上海千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金额有所增加所致；资产减值损失-11,583.9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8,420.87 万元，减少比例 266.22%，主要是公司对收购上海千年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计提了资产减值部分以及对上海千年

(仲裁收购 2.3 亿元部分股权)、点摩科技股权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实现营业利润-18,788.08 万元, 较上年度增加亏损 7,464.71 万元; 实现净利润-18,407.67 万元, 较上年度增加亏损 3,377.41 万元,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08.69 万元, 较上年度增加亏损 1,398.15 万元。

(三) 现金流情况:

2024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110,881.58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60,731.26万元, 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6,003.56万元, 主要系提供商品和劳务而收到的现金246,796.56万元, 收到的各类保证金净额及税款返还476.06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5,241.17万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819.59万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18,137.95万元, 支付的费用款9,077.47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83,251.36万元, 主要系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6,581.30 万元,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141.42万元, 收到BT项目和 PPP项目回购款85,285.34万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492.06万元, 投资支付的现金1,581.44万元, 支付BT项目投资款5,683.20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6,516.54万元。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086,883.81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250,009,309.87 元，本期未计提相应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12,167,966.1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641,898,000.76 元，母公司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862,177,275.98 元。

鉴于公司截至 2024 年度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4 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详见公司具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具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086,883.81 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 -2,641,898,000.76 元，实收股本 1,144,223,714.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详见公司具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融资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具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良好。公司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经验丰富，诚信记录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是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机构。现拟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具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